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珠寶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9.3.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民生學院籌備處會議(99.07.26)

九十八學年第十三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07.28)

校長核定(99.08.04)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底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有具體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若為兼任年資時，折半計算。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原任職務內容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的年資，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八、上述條文中專業技術人員具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的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一)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依作品的難易性及價值性酌量給分，每件得1至2分最高得10分為止。
 - (二)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學術會議、論譚，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或發表論文、演講者。一項以5至10分計。本項目最高得10分。
 - (三)持有與本系屬性相關的國家考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明、國內外具經濟價值的專利，或經公部門或國內外學術單位頒發的成就認定或証照。依取得難易度持有一種証照給予5至10分。本項最高得10分。
 - (四)擔任一個任期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的職業公(工)會、協會、學會，理、監事、顧問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擔任理事依職位的重要性最高得10分；擔任監事依職位的重要性一個任期最高得5分。本項最高得10分。
 - (五)主持與本系相關的，並具有技術開發與相關實務(鑑定、設計、製造鑲嵌、行銷經驗至少10年以上者。依照公司規模大小得8至10分，10年以上年資每年各加2分，

至 30 分為止。

(六)政府機關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講座。省級或中央機構以 7 分計，地方政府以 3 分計。

(七)鑑定、製造、鑲嵌、設計等相關領域方法、技術之發現公佈者(10 分) 在專業雜誌、期刊刊登或被引用者，一項以 5 至 10 分計，最高 10 分。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分總和須達 7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 75 分(含)以上；副教授級須達 80 分(含)以上；教授級須達 85 分(含)以上得以聘任。

九、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計分。

十、升等時以近七年內專業作品為限，而且不得以上次應聘或升等的作品或事蹟重複申請。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十二、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佐證資料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辦理專業審查，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的相關證明或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教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的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原則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教科目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年資(合計最高以 25 分計)	評分	備註
專業工作年資(0 至 25 分)		符合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基本條件者以 15 分計，每增加 1 年加計 1 分。
二、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合計最高以 75 分計)		
1.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10 分)		依作品的難易性及價值性酌量給分，每件得 1 至 2 分，最高得 10 分為止。
2. 推廣相關領域之知識、技術、教育，受表揚或在專業或大眾媒體長期發表者。(15 分)		接受政府主管單位公開表揚一次 10 分，在專業雜誌、期刊、媒體擔任主筆、主講、編輯、顧問，全國性一項以 5 分計、地區性一項以 3 分計，最高得 15 分為止。
3. 擁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歷、或執照證明。(10 分)		持有一種國際證照給予 10 分，國內證照 5 分，最高得 10 分為止。
4. 擔任一個任期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的職業公(工)會、學會、協會，理、監事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10 分)		擔任國家級協會、學會等理、監事依職位最高得 5 分；擔任地方性理監事依職位之重要性最高得 3 分。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者得分。
5. 政府機關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講座。(10 分)		中央機構以 7 分計，地方政府以 3 分計。
6. 參加國際、國內外學術或研討會發表論文、演講或競賽(10 分)		國際會議、演講、發表論文 10 分計、國家會議、演講、發表論文 5 分計
7. 鑑定、製造、鑲嵌、設計等相關領域方法、技術之發現公佈者(10 分)		在專業雜誌、期刊刊登或被引用者，一項以 5 至 10 分計。
總計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審查人職級

審查評定基準：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分總和須達 7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 75 分(含)以上；副教授級須達 80 分(含)以上；教授級須達 85 分(含)以上得以聘任。

※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計分。

(附件一)審查評分標準：

- 一、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二、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三)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五)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六)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有具體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 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若為兼任年資時，折半計算。
- 七、 上述條文中專業技術人員具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的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一)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依作品的難易性及價值性酌量給分，每件得 1 至 2 分最高得 10 分為止。
 - (二)擔任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學術會議、論壇，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或發表論文、演講者。一項以 5 至 10 分計。本項目最高得 10 分。
 - (三)持有與本系屬性相關的國家考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明、國內外具經濟價值的專利，或經公部門或國內外學術單位頒發的成就認定或証照。依取得難易度持有一種證照給予 5 至 10 分。本項最高得 10 分。
 - (四)擔任一個任期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的職業公(工)會、協會、學會，理、監事、顧問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擔任理事依職位的重要性最高得 10 分；擔任監事依職位的重要性一個任期最高得 5 分。本項最高得 10 分。
 - (五)主持與本系相關的，並具有技術開發與相關實務(鑑定、設計、製造鑲嵌、行銷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者。依照公司規模大小得 8 至 10 分，10 年以上年資每年各加 2 分，至 30 分為止。
 - (六)政府機關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講座。省級或中央機構以 7 分計，地方政府以 3 分計。
 - (七)鑑定、製造、鑲嵌、設計等相關領域方法、技術之發現公佈者(10

分) 在專業雜誌、期刊刊登或被引用者，一項以 5 至 10 分計，最高 10 分。

(八)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分總和須達 7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 75 分(含)以上；副教授級須達 80 分(含)以上；教授級須達 85 分(含)以上得以聘任。

(九) 升等時以近 7 年內專業作品為限，而且不得以上次應聘或升等的作品或事蹟重複申請。

(十) 若所任教科目無國家証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計分。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教 科目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貳百字為原則。)</p>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